



《一般商贩许可证法》： 法规要点解读及相关提示，以帮助理解

您是否在街道或人行道等公共场所售卖、租赁或许诺售卖或租赁商品或服务(不包括食品)?

关于《一般商贩许可证法》:

- 颁发给退伍军人、其在世配偶或同居伴侣的许可证无数量限制。颁发给非退伍军人的许可证数量限制在 853 张。
- 持有全市特殊售卖许可证(黄色)或中城核心区域售卖许可证(蓝色)的一般商贩可在特定限制区域进行售卖, 并且相比其他商贩享有优先选择售卖地点的权利。此类许可证颁发给因服役致残的退伍军人。蓝色许可证的数量限制在 105 张。黄色许可证无颁发数量限制。
- 售卖《第一修正案》(First Amendment) 所涵盖的物品, 包括纸质材料(报纸、期刊、书籍、宣传册)和艺术品(绘画、照片、印刷品、雕塑、面部彩绘、气球动物), 无需办理一般商贩许可证。但即使如此, 您仍需遵守售卖规定。

为方便起见, 以下每个类别都提供了法律和/或法规的相关章节, 因此您可以参阅相关章节了解更多信息。下方“注释”部分是对本文件中使用的法律引用和符号使用的说明。

本文件不适用于食品商贩、擦鞋商贩或者在任何公园内或附近经营的商贩。

注释
<p>NYC Code:《纽约市行政法典》(NYC Administrative Code)</p> <p>RCNY:《纽约市法规》(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)</p> <p>§: 章节</p> <p>§§: 章节</p>

许可证	
1	<p>必须持有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nd Worker Protection (DCWP, formerly Consumer Affairs) 颁发的有效的 General Vendor 许可证。</p> <p>提示: 贩售食品需持有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颁发的许可证。</p> <p>提示: 在授权街头集市(如街头集市、街区聚会或节庆活动) 售卖商品需持有 Temporary Street Fair Vendor Permit。</p> <p>NYC Code §20-453</p>
2	<p>一般商贩必须佩戴 DCWP 许可证, 以便公众和执法人员(例如环卫警察、警察)可以随时看到。</p> <p>提示: 蓝色和黄色特殊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同时佩戴一般商贩许可证(白色)和其特殊许可证。</p> <p>6 RCNY §2-309</p>
地点	



《一般商贩许可证法》： 法规要点解读及相关提示，以帮助理解

严禁所有设摊经营的区域, 没有例外	
3	不得在 Manhattan “世界贸易中心区域”的以下范围内(包括边界街道)设摊经营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东部边界: Broadway 东侧 • 南部边界: Liberty Street 南侧 • 西部边界: West Street 西侧 • 北部边界: Vesey Street 北侧
NYC Code §20-465(g)(2)	
4	不得在任何街角、地铁出入口或车道 10 英尺的范围内设摊经营。
NYC Code §20-465(e)	
5	不得在公共候车亭、报摊、公共电话亭、WiFi 亭或残疾人无障碍坡道 5 英尺的范围内设摊经营。
NYC Code §20-465(q)	
6	不得在露天咖啡厅或人行道摊位 20 英尺的范围内设摊经营。
NYC Code §20-465(q)	
7	不得设摊经营的区域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公共汽车站或出租车候车处内, 或医院附近的“禁止停留”区旁的人行道上 • 中央分隔带, 除非该中央分隔带是步行街或广场(有行人行走的空间) • 任何通风格栅、地铁格栅、地窖门、变压器室或检修孔上方
NYC Code §§20-465(e), 20-465(i), 20-465(m)	
地点	
仅限持特殊许可证商贩和第一修正案商贩设摊经营的区域 所有商贩, 包括售卖《第一修正案》所涵盖的物品(如纸质材料和艺术品)的个人, 都必须遵守本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其他要求。 有关《第一修正案》所涵盖的详细物品, 请参阅第 1 页。	
8	必须持有蓝色特殊许可证才能在 Manhattan 的以下范围内(包括边界街道)设摊经营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东部边界: 2nd Avenue • 南部边界: 30th Street • 西部边界: 9th Avenue 和 Columbus Avenue • 北部边界: 65th Street
NYC Code §20-465(g)(1)	



《一般商贩许可证法》： 法规要点解读及相关提示，以帮助理解

9	<p>必须持有蓝色或黄色特殊许可证才能在 Flushing, Queens 的以下范围内(包括边界街道)设摊经营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东部边界: Union Street 东侧 • 南部边界: Sanford Avenue 南侧 • 西部边界: College Point Boulevard 西侧 • 北部边界: Northern Boulevard 北侧
NYC Code §20-465(g)(4)	
展示区	
10	<p>必须遵守以下展示区要求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展示区(如桌子、推车、摊位)的长度不得超过 8 英尺，深度不得超过 3 英尺，且高度不得超过 5 英尺。 • 水平展示区距地面至少 2 英尺。 • 垂直展示区距地面至少 1 英尺。 <p>提示:不得将待售商品直接放在人行道上，亦不得放在人行道上铺设的毯子、木板或硬纸板上。</p> <p>提示:只能将待售商品放在展示区正下方的空间。</p>
NYC Code §§20-465(b), 20-465(n)	
11	<p>必须在人行道上留出至少 12 英尺宽的空间供行人行走。</p> <p>提示:该距离是指从用地红线到任何人行道障碍物(例如自行车架、消防栓、街道标志)所测得的距离，如果没有障碍物，则是指到路边缘的距离。</p>
NYC Code §20-465(a)	
12	<p>推车或摊位必须紧靠路边缘。</p>
NYC Code §20-465(a)	
13	<p>推车或摊位，以及待售商品必须距任何建筑物出入口至少 20 英尺。</p>
NYC Code §20-465(d)	
14	<p>推车/摊位、餐车、待售商品，以及与设摊经营有关的其他物品，都不得碰触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(例如灯柱、停车计时器、邮箱、交通信号灯柱、消防栓、树箱、长凳、公共候车亭、垃圾箱或交通障碍物)。</p>
NYC Code §20-465(c)	
其他	
15	<p>不得利用停放或并排停放的机动车设摊经营。</p>
NYC Code §20-465(o)	
16	<p>不得使用电力或发电设备，亦不得使用石油或天然气驱动的设备、装置或机械。</p> <p>提示:不得使用任何连接电源线的设备。</p> <p>提示:可使用电池供电设备。</p>
NYC Code §20-465(p)	



《一般商贩许可证法》： 法规要点解读及相关提示，以帮助理解

17	<p>如果推车或摊车在路面上(例如在停车位上),则必须遵守所有交通和停车规则。</p> <p>提示:如果道路上有安全区域或距消防栓不到 15 英尺,则不得在此处设摊经营。</p> <p>NYC Code §20-465(f);6 RCNY §2-304(c)</p>
张贴价格	
18	<p>所有待售商品都必须按以下要求标明价格(不含税)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用印章、标签或标记在每件商品上标明。或者 • 在商品展示区清晰可见的标示牌上标明。 <p>6 RCNY §2-307(b)</p>
收据	
19	<p>必须为消费者购买的任何商品提供含编号的收据。收据必须包含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购买日期 • 已支付的价格和税款总额 • 商品描述 • 一般商贩许可证编号 • 消费者可以向 DCWP 投诉的声明,其中包括 DCWP 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(311) <p>提示:必须根据要求立即向卫生警察提供当天早些时候的销售收据副本。</p> <p>6 RCNY §2-307</p>

如需了解更多信息:请访问 nyc.gov/BusinessToolbox | 致电 311 (212) NEW-YORK (NYC 外)

本文件仅供参考,并未详尽列出所有情况,也不构成法律意见。纽约市企业必须遵守所有相关的联邦、纽约州和纽约市法律和法规。企业有责任了解并遵守影响其业务的现行法规。